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107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113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本辦法規範本系學生實務專題課程之相關事宜，含專題指導、專題發表等。
- 二、學生修習本系實務專題課程應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專題指導教師，若須兼任或系外教師指導，須由本系專題指導教師同意且共同指導；學生之學期成績則由本系指導教師負責彙整、繳交。
- 三、本系得調查系上教師指導學生意願及指導學生名額，公布各教師之實務專題指導學生名額上限。每位教師指導畢業專題以 2 至 4 位為原則，惟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商請教師調整。
- 四、學生應於本系公告(通常為第 11 週)「各教師之實務專題指導學生名額上限」後，依專長興趣及專業領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期末前，確認專題指導教師並向系辦登記。
- 五、學生修習實務專題之第二學期第 15 週(依系辦公告日期為主)前，須繳交專題全文(建議 20 頁)、turnitin 相似度比對結果、專題發表確認表(經指導教授簽名)，並於第 17 週(依系辦公告日期為主)進行專題發表。指導老師依學生之綜合表現給予學期成績。
- 六、學生修習實務專題，其第一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依學生於學期間之綜合表現予以評定；其第二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依學生專題全文內容品質及口頭專題發表之表現予以評定；學生未參與專題發表者，學期成績則予以不及格。
- 七、本系依據各教師指導學生人數，核計其實務專題指導鐘點，原則上以 4 位學生核計 1 鐘點，指導每位學生依學校規範原則上核計 0.25 鐘點，或依教務處規範辦理。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